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小字第44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張念祖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德明

　　林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479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479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31日13時12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

高雄市岡山區劉厝路120巷與劉厝路口處，該處為無號誌交叉路口，被告卻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與訴外人劉文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訴外人車損人傷(下稱系爭傷勢)。嗣承保系爭機車強制責任險之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劉文輝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5,798元。而因被告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照駕車，致發生系爭事故，被告乙○○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又被告乙○○係90年10月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應由其父、母即被告丙○○、甲○○依法與被告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7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6,000元

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處，卻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因而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並致訴外人劉文輝受有傷害，原告因此依保險契約賠付55,798元，另被告乙○○係90年10月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尚未成年，應由其父、母即被告丙○○、甲○○依法與被告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和解書、強制責任保險賠付明細作業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4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1年5月31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17122190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測試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85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則原告主張被告乙○○應對劉文輝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另被告乙○○既無照駕駛系爭車輛，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劉文輝對被告之請求權。

㈢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本質上乃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性質，即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債之移轉，並非獨立之求償權。換言之，保險人所行使之權利，乃係被害人或第三人因車禍事件得對加害人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移轉前後之債權具有同一性。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事故發生之交岔路口，係屬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乙節，已如前述，故劉文輝騎乘機車行經該交岔路口，理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警製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所示，劉文輝行駛之劉厝路為平直道路，與120巷之交岔路口亦屬視野開闊、無障礙物之路段，且觀諸2部機車倒地位置，劉文輝係於剛駛入交岔路口時即發生碰撞，可見2車在碰撞前之相對距離並非遙遠，倘劉文輝確有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實不難發覺被告乙○○騎乘機車駛近，堪認劉文輝並未依規定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此過失駕駛行為亦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本院審酌事故發生過程，認劉文輝應負擔40%與有過失責任。又劉文輝因本件事故受傷並支出醫療費，原告已理賠55,798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為33,479元（55,798×6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乙○○為90年10月7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18歲，屬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丙○○、甲○○斯時為其法定代理人等情，有被告戶籍資料可佐，且丙○○、甲○○亦未證明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免責情事，自應依同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乙○○連帶負賠償責任。惟上開法條僅規定法定代理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法定代理人彼此之間，並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明文，故原告主丙○○、甲○○間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依法無據。又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存客觀同一

目的，而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而本件被告3人雖非全部負連帶賠償之責，但所負損害責任客觀上同一，即符上開說明之情形，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因上開給付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故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